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04,13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5,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14.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97,350.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4.03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5,780 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